

# 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11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6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20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6233,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6234。
- 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东财基金资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完毕基金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分别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如有)),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认购费(如有)),从其规定。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额认购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认购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角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上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介绍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客户事宜。

- 在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基金投资风险;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特定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  
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东财瑞兴债券、A类基金份额:东财瑞兴债券A,代码:026233;C类基金份额:东财瑞兴债券C,代码:026234)

-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费用等,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

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继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他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和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规则和分类方法,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本基金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

-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股票型证券、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 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配置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股票型证券、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